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.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由监事会主席张泰先生主持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并审核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